**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

**資訊應用實驗室使用管理辦法**

98.09.03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5月4日 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 開放使用對象：
   1. 本系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為教學及研究需要皆可申請使用。
   2. 本校其他各系、所及單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主任簽名同意者, 可於實驗室空堂時段予以借用。如有與本系使用時段衝堂者，以本系使用優先。
   3. 借用本實驗室，需於借用日期前十日，備妥申請借用表(如附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否則不與受理。
2. 設備管理辦法
   1. 本實驗室備有器材狀況紀錄表。進入本實驗室，該時段借用人須清點實驗室器材並紀錄器材狀況，並請簽名確認。如有器材短缺或毀損，請立即通報本系，並於紀錄表上詳實紀錄。紀錄表並請送交上課教師或指導老師簽名。
   2. 實驗室鑰匙與器材狀況紀錄表請上課教師或指導老師負責於借用時段開始前向本系辦公室填表借用，並由該教師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鑰匙與紀錄表。學生不得代由借用或歸還，請老師予以配合。
   3. 實驗室借用完畢，離開前請上課教師或指導老師負責確認門窗、電腦、冷氣機及電燈等是否關妥。並請再次確認器材狀況。違者若因此而發生失竊，需負起一切損壞賠償責任。
   4. 實驗室鑰匙歸還本系系辦後，請系辦工讀生前往本實驗室確認門戶安全與設備狀況。
   5. 本實驗室內的電腦主機蓋，請勿擅自開啟或破壞封條，違者停止使用權，並依偷竊案處理。
   6. 破壞硬體設備或其他附屬設備者，借用人與上課教師或指導老師應負賠償責任外，其使用權亦將被停止。
3. 軟體安裝
   1. 本實驗室提供之套裝軟體僅限校內教學、研究之用，如用在其他方面，以致侵犯到智慧財產權問題時，一切後果請自行負責。
   2. 本系如有採購合法版權之套裝軟體，可於申請後安裝之。其他如試用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顧慮之套裝軟體，均不得安裝。
   3. 非教學或正常使用下，未經允許擅自更改軟體或系統設定者，停止其使用權。
4. 其他
   1. 電腦僅供程式練習之用，嚴禁玩電腦遊戲。違者經勸阻不聽，停止其使用權。
   2. 進入電腦教室需儀容整潔，嚴禁攜帶任何食品或飲料進入。違者經勸阻不聽，停止其使用權。
   3.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4. 本辦法經本系設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